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碼：8376

一、公司名稱：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發行種類：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兩種。

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 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6 億元整。

3.債券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分別為，甲券固定年利率 1.99%，乙券固定年利率 2.05%。

4.發行條件：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9 月 22 日到期。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發行，至民國 119 年 9 月 22 日到期。

票面金額：皆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價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皆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每壹佰萬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皆為到期乙次還本。

擔保方式：無。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皆採無實體發行。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公開銷售。

6.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7.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償還借款以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1.承銷費用：約新臺幣 2,000 仟元。

2.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000 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八、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
發 起 設 立	100,000,000	0.55%
盈 餘 轉 增 資	18,238,262,300	99.45%
合 計	18,338,262,3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 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 2506-333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及還本付息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本公司財務處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4 樓

電話：(02) 2733-8000

還本付息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 樓

網址：<http://www.feib.com.tw>

電話：(02)2378-6868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 2175-6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國寧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簽證律師：廖年盛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38-1 號 4 樓

電話：(02) 2396-5333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國寧、葉淑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健誠

電子郵件信箱：ccwang@feg.com.tw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2733-8000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敏雄

電子郵件信箱：alantsai@feg.com.tw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33-8000

十三、公司網址：無

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8,338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4 樓			電話：(02) 2733-8000							
設立日期：75 年 11 月 7 日						網址：無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7 年 8 月 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杜金森						發言人：姓名 王健誠 職稱 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 蔡敏雄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財務處						電話：(02)2733-8000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4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 2718-1234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債券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國寧、葉淑娟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14 年 8 月 27 日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13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 (114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00% (114 年 8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徐旭東		*100%		董 事		席家宜		*100%			
董 事		王孝一		*100%		董 事		杜金森		*100%			
董 事		蔡敏雄		*100%		監 察 人		鄭澄宇		*100%			
* 徐旭東、席家宜、徐旭平、王孝一、杜金森、王健誠、蔡敏雄、鄭澄宇及王嘉聰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本公司持股超過 10%股東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一般投資業						市場結構：-						參閱本文之頁次	
												無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無	
去 (1 1 3) 年 度						營業收入：22,785,973 仟元 稅前純益：7,405,197 仟元 每股盈餘：3.66 元(稅後)						無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20億元整，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甲券，3年期，固定年利率1.99%，發行金額為新臺幣4億元；乙券，5年期，固定年利率2.05%，發行金額為新臺幣16億元，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償還借款以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9 月 15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詳目錄													

貳、發行辦法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4年9月15日證櫃債字第11400080191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兩種。
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 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6 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皆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皆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114年9月22日發行，至民國117年9月22日到期。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14年9月22日發行，至民國119年9月22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分別為，甲券固定年利率1.99%，乙券固定年利率2.05%。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皆為到期乙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皆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無。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皆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皆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皆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整
3. 資金來源：本次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新臺幣 20 億元，募集資金如不足支應計畫，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借款籌措。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 運	定 用	資 進	金 度
償還債務	114 年第 3 季	2,000,000			114 年度	
					第 3 季	
					2,000,000	

(二)本次公司債依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發行公司名稱：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兩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 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6 億元整，債券面額皆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3. 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分別為，甲券固定年利率 1.99%，乙券固定年利率 2.05%。
4. 本公司債之本息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9 月 22 日到期。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發行，至民國 119 年 9 月 22 日到期。本公司債皆為到期乙次還本。本公司債皆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並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借款以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預計於 114 年第 3 季使用完畢。

- 7.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14 年 9 月 3 日止，本公司國內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 12,800,000 仟元整。(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國內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 12,800,000 仟元整。)
 - 8.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本公司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 25,000,000,000 元整，分為 2,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 18,338,262,300 元整，已發行 1,833,826,230 股。
 10. 本公司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新臺幣 47,522,871 仟元整。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皆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無。
 - 14.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主辦承銷商負責辦理本承銷契約業務上之一切事宜，及向主管機關申報本公司債送件之相關事宜，並協助發行公司完成應募金額，並秉持誠信原則，依發行及募集本公司債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章，提供發行公司正確適當之諮詢服務。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 17.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114.03.12)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不適用。
 -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 (三)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可行性：本公司債符合投資法令規定，且可投資於本公司債者包含保險公司與銀行等，需求市場大，且本次公司債對外公開承銷採洽特定人認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計劃應屬可行。

2.必要性：本次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考量全球經濟不確定仍高，且銀行借款期間屆滿尚有資金調度之壓力，故發行公司債將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及經營之應變能力，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程度。本次所發行公司債償還浮動利率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3.合理性：為健全財務結構並鎖定長期、固定之融資成本，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本公司以發行公司債償還浮動利率借款降低利率波動風險，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此次發行公司債以償還公司營運所需之債務，應屬具備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主要籌資方式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交換公司債等，其中辦理現金增資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但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立即受到稀釋，加重公司經營壓力，故現階段實不宜以單純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

而若就負債籌措資金之方式比較，銀行借款因其利率會隨著市場波動，無法有效規避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且不同時期銀行得提供之額度相較不穩定，有增加公司經營風險之虞。轉換公司債亦面臨轉換成普通股造成每股盈餘稀釋之情形，且若未轉換成普通股，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若發行交換公司債雖不致造成本公司股權稀釋，但就長期而言，本公司將喪失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投資收益及未來潛在之處分利益。

故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股權稀釋情形，採取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到期之借款，預計可調整長短期資金結構，鎖定中長期固定資金成本，降低利率變動之影響，且無股本膨脹壓力，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無股權稀釋問題。

(四)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價格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議定，並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債計畫：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公司債，其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9 年度
普通公司債	3,000,000	3,800,000	3,600,000	1,400,000	1,000,000
償還計畫	將由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4 年度		114 年度	
					第 3 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中華票券	1.608%	114.04~ 115.04	營運資金	3,077,000	2,000,000	-	2,000,000	-

註：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甲券為 3 年期固定年利率 1.99%，乙券為 5 年期固定年利率 2.05%，係用於償還浮動利率債務，短期內雖無明顯減少利息之效益，然可增加長期資金使財務結構更趨健全，並能鎖住資金成本，減少未來利率波動之風險。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14年6月30日止，帳上現金為新臺幣1,518,451仟元（合併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數）。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進 度
償還債務	114 年第 3 季	2,000,000	114 年度
			第 3 季
			2,000,000

E.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7-8 頁。

今年度(一一四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14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65,610	157,105	126,498	116,635	1,345,559	424,890	214,360	238,839	4,095,578	4,095,856	232,560	200,890	165,61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出售證券償款	915,862	78,367	180,124	3,072,212	72,570	90,096	83,332	0	0	0	0	0	4,492,563
利息收入	180	108	87	27,617	1,442	478	525	3,844	5,051	2,489	267	247	42,335
股利收入	0	0	0	0	84,454	115,305	212,345	4,090,148	125,753	644	2,041	0	4,630,690
其他收入	0	0	0	4	2	0	0	3	3	3	3	3	21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2)	916,042	78,475	180,211	3,099,833	158,468	205,879	296,202	4,093,995	130,807	3,136	2,311	250	9,165,60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財務支出	29,963	28,076	29,900	27,285	26,840	25,000	24,849	27,807	32,236	32,282	33,981	34,018	352,237
股利支出	0	0	0	0	0	0	0	6,009,449	0	0	0	0	6,009,449
購買證券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增加長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398,293	1,344,150		0	1,742,443
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3)	29,963	28,076	29,900	27,285	26,840	25,000	24,849	6,037,256	430,529	1,376,432	33,981	34,018	8,104,12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29,963	128,076	129,900	127,285	126,840	125,000	124,849	6,137,256	530,529	1,476,432	133,981	134,01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951,689	107,504	176,809	3,089,183	1,377,187	505,769	385,713	(1,804,422)	3,695,856	2,622,560	100,890	67,122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0	0	0	1,000,000	0	0	0	0	2,000,000	0	0	0	3,000,00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0)	0	(3,000,000)
借款(償債)	(894,584)	(81,006)	(160,174)	(2,843,624)	(1,052,297)	(391,409)	(246,874)	5,800,000	(1,700,000)	(2,490,000)	3,000,000	40,000	(1,019,968)
合計(7)	(894,584)	(81,006)	(160,174)	(1,843,624)	(1,052,297)	(391,409)	(246,874)	5,800,000	300,000	(2,490,000)	0	40,000	(1,019,96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57,105	126,498	116,635	1,345,559	424,890	214,360	238,839	4,095,578	4,095,856	232,560	200,890	207,122	207,122

未來一年度(一一五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15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07,122	203,303	204,428	200,502	201,521	200,542	198,360	203,239	202,004	206,673	200,615	201,035	207,12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出售證券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	251	249	250	248	249	248	247	250	249	252	248	248	2,989
股利收入	0	0	0	0	86,987	118,764	220,640	4,212,853	131,435	663	2,198	0	4,773,540
其他收入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6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2)	254	252	253	251	87,239	119,015	220,890	4,213,106	131,687	918	2,449	251	4,776,56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財務支出	34,073	34,127	34,179	34,232	34,218	36,197	36,011	36,393	37,018	36,976	37,029	37,090	427,543
股利支出	0	0	0	0	0	0	0	4,767,948	0	0	0	0	4,767,948
購買證券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增加長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3)	34,073	34,127	34,179	34,232	34,218	36,197	36,011	4,804,341	37,018	36,976	37,029	37,090	5,195,49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4,073	134,127	134,179	134,232	134,218	136,197	136,011	4,904,341	137,018	136,976	137,029	137,09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73,303	69,428	70,502	66,521	154,542	183,360	283,239	(487,996)	196,673	70,615	66,035	64,196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3,400,000	0	0	400,000	0	0	0	3,800,00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3,400,000)	0	0	(400,000)	0	0	0	(3,800,000)
借款(償債)	30,000	35,000	30,000	35,000	(54,000)	(85,000)	(180,000)	590,000	(90,000)	30,000	35,000	40,000	416,000
合計(7)	30,000	35,000	30,000	35,000	(54,000)	(85,000)	(180,000)	590,000	(90,000)	30,000	35,000	40,000	416,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03,303	204,428	200,502	201,521	200,542	198,360	203,239	202,004	206,673	200,615	201,035	204,196	204,196

(2)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本公司主要應收應付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浮動利率借款，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並無影響。

B. 資本支出計畫：無。

C.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113年	114年(預估)
財務槓桿度	1.07	1.07
負債比率	36%	36%

D. 償債原因：本次發行之普通公司債係償還浮動利率借款，故發行時將不會影響負債比率，惟經由負債財務結構之調整，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考量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尚高，預期央行短期內降息機率低，而公司債係長期固定之資金來源，就財務槓桿運用而言，即較銀行借款有利，且可避免利率波動之風險，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3)發行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原借款用途係用以支應投資需求之借款，藉此維持公司之正常運作，厚植競爭實力。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長期股權投資主要係增資轉投資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金融借款方式支應，協助強化轉投資公司之資本結構，提升其資金調度之穩定性及經營之應變能力，有助於公司長期成長與發展，鞏固既有之產業地位。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

地 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39樓大會議室

董事出席情況：出席7人

出 席：徐 旭 東 席 家 宜 徐 旭 平 王 孝 一
 杜 金 森(蔡敏雄代理) 王 健 誠 蔡 敏 雄

列 席：鄭 澄 宇(監察人)

 汪 承 雯(財務處協理) 許 良 維(會計處協理)
 張 大 川(財務處資深經理) 林 芳 嫻(稽核處副理)

主 席：徐 旭 東



紀 錄：楊 惠 如



(節錄)

第 五 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 由：本公司擬一次或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拾億元（或等值外幣），敬請 核議。
說 明：

一、名稱：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或等值外幣），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三、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或其整倍數（外幣面額另定）。

四、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以不超過十年期為原則。

六、利率：依公司債市場狀況，採有利方式決定，並授權董事長核准。

七、有關機構：

保證機構：無。

承銷機構/受託機構：授權董事長核准。

簽證機構：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辦理簽證。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八、本次申請募集之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上櫃。本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日起一年內有效。

九、預計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1)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借款，或轉投資海內外事業，或支應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以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強化財務結構；或(2)支應本公司或資貸子公司之綠色及/或社會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或符合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涵蓋之商品範圍，有助於本公司整體長期營運發展，以實踐對環境友善與社會共榮之永續經營理念。

十、本案相關事宜及執行計畫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

十一、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0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4年9月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金森

日期：114年9月15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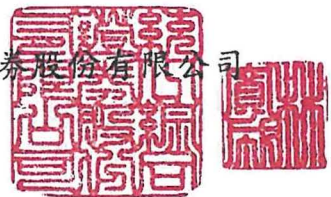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期：114年9月1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114年9月1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勝宏

日期：114年9月15日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旭 東

